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1) 建議資本重組；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以非包銷基礎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1) 股份合併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前，股份合併將按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

本公司已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5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已發行12,165,344,000股，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593,060,520港元而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實繳盈餘賬將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及

(3) 股份分拆

於緊隨削減資本生效後，每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2.00港元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內，將分拆為四十(40)已授權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250,000,000港元，增設足夠數量的額外調整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250,000,000港元，並分成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章程大綱第8條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根據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創、贖回或增加，或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發行股份，無論是明示為優先權還是其他方式，均應受上述權力的約束。」

及本章程第3(1)條款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統稱為「修訂」)。

建議供股

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38.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悉數認購，若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包括本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除資本重組結果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資本儲備，以捕捉在中國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的商機。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以非包銷基礎進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若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佔用的供股股份連同未獲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合共部分將以額外申請表格提供超額申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已確認，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供股沒有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及其修訂的條件是(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沒有資本重組及其修訂有任何權益。因此，股東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有關資本重組及其修訂的決議投票。

鑒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ii)建議供股不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在考慮資本重組的影響後)；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通過少數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25%或更多的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可轉換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有股份每股0.168港元的換股價換股至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機制)。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資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調整。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如適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其修訂。一份載有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符合供股條件的情況下，載列供股詳情的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在法律允許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招股章程將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查閱，但本公司不會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發送給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的條件需符合本公告中標題為「(1)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方告落實。因此，資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供股須符合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無繳款及全額繳款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供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3)建議供股－供股條件」的段落。

在供股條件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供股將以非包銷基礎進行，不論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若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付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完全佔用超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一方如對自己的立場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1)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i) 股份合併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前，股份合併將按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已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5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進賬額約593.1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及

(iii) 股份分拆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2.00港元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內，將分拆為四十(40)已授權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250,000,000港元，增設足夠數量的額外調整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250,000,000港元，並分成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165,34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但於減資及供股完成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04,133,600股合併股份(悉數繳足或記入賬列作悉數)將獲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地位將在各方面相互平等。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權利將被合併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面持股情況下出現，無論該持有人所持有多少張股份證書。

緊隨減資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以註銷已繳股本為每股合併股份1.95港元。

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細分為四十(40)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經調整後股份的地位將在各方面相互平等並應擁有權利和特權且受到限制。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5,206,608港元，分為304,133,6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2,165,34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減資將產生約593,060,520港元之進賬，該款項將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准許之用途下動用該實繳盈餘賬。

除已發生及將要發生之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資本重組將不涉及會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減資及股份分拆生效之前；及(iii)在資本重組後立即實施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惟 於資本削減前	於緊隨資本 重組實施後
法定股本金額	1,250,000,000 港 元	1,250,000,000 港 元	1,250,000,000 港 元
每股面值	0.05 港 元	2.00 港 元	0.05 港 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	625,000,000	25,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165,344,000	304,133,600	304,133,600
已發行及已悉數 繳足股本或入賬作 悉數實收股本	608,267,200 港 元	608,267,200 港 元	15,206,680 港 元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必要決議；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產生之在發行及將會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資本重組；

- (iv) 法院正在下達確認減資的命令；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減資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減資的命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其中包含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減資的細節；及
- (vii) 就資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資本重組將在符合上述條件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減資(如適用)，而本公司將在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需進行減資，而股份合併需經法院確認減資後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符合。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性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相同。所有必要安排將會為已調整股份進行以便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證書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以另一種顏色發行，以便將它們與現有的股票區分。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資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資本重組產生的調整後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為希望收購調整後碎股以構成整手交易，或對出售其持有的調整後碎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通函內。碎股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買賣碎股的對盤並不保證。

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亦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近期的收市價格已接近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每手股份之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現有股票最近市價，董事決議提議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鑒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的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交易總值低於2,000港元（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交易所掛出收市價0.05元（相等於每股調整後股份理論收市價2.00港元），估計經調整後股份每股理論價值為4,000港元。

當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減資實施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合併至2.00港元。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此類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票。由於認購價是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並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價格，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司的潛在增長釐定的，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因此本公司不得根據公司法發行供股股份，除非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因資本重組而減少。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有必要實施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資本重組產生的供款盈餘帳戶中的進賬將使公司能夠減少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意圖或談判(不論已訂立或正在進行中);及(ii)在未來12個月內沒有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可能破壞或否定股份重組的預期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章程大綱第8條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根據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創、贖回或增加，或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發行股份，無論是明示為優先權還是其他方式，均應受上述權力的約束。」

及本章程第3(1)條款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已確認，修訂已分別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兼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

(3) 建議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的情況後，董事會建議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2)股調整後股份，以發放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礎進行供股。供股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調整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2,165,344,000股股份

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304,133,600股經調整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資本重組生效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量 : 152,066,800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包括記錄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但資本重組生效後不變)，佔(i)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50%;及(ii)供股完成後立即增加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3.3%

當供股生效時的股份總數 : 最多456,200,4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包括記錄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除資本重組結果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238.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額將被佔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為232,79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每現有股份換股價0.168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最多可換股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機制)。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致賦予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或當無繳付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票。

認購價代表(假設資本重組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且從本公佈日期至紀錄日除資本重組外，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 (i) 較經調整每股股份的調整後收市價1.96港元折讓約19.90%(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9港元計算，並因資本重組的影響而調整)；
- (ii) 較經調整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1.96港元折讓約19.90%(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49港元計算，並因股本重組的影響而調整)；
- (iii) 較經調整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調整平均收市價2.00港元折讓約21.50%(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0港元計算，並因股本重組的影響而調整)；及
- (i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5.89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1,790.38百萬港元及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總數)折讓約73.34%(按股本重組的影響調整)；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理論攤薄價約6.63%為代表，以理論攤薄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83港元對應基準價約1.96港元表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較高者為準，以較高者為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較高者為準，以計算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及收市平均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9港元)。

認購價是參考(i)現時市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發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港幣1.56(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非包銷基礎

符合供股條件的情況下，供股將以非包銷基礎進行，無論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已確認，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供股沒有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此外，任何股東如申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否則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照本公司規定的股東(除香港結算外)申請的期限進行，其基礎是，如果供股股份未被完全佔用，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他／她／它的權利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可以縮減至(i)不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不觸發相關股東承擔義務的水準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供股將暫時配發予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之承諾。

供股條件

供股的條件是符合以下每個條件：

- (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 在刊發日期前，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聯交所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便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及註冊；
- (iii) 緊隨註冊後，招股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招股章程僅供非合資格股東查閱，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 (iv) 聯交所授予以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須配發及寄發有關的股份)，以及聯交所准許買賣無繳付供股股份及全額繳足供股股份(而該准許及上市資格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獲得並履行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棄權、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以上條件均不能免除。如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供股將不再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格股東使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成員，且不是非合資格股東，方可獲資格供股。

為了在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成員，所有經調整股份的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和轉讓文書)必須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

當資本重組生效及招股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冊，本公司將於刊發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告書及超額供股股份)僅供其參考。

未持有供股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暫停成員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供股權利。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無支付形式)。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的申請應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和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應付款額。任何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量(或持股餘額)將不賦予其持有人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權利。請參閱下文標題為「碎股應享權利」的段落中提到的安排。

碎股應享權利

公司不會暫定分發，也不會接受任何碎股供股的申請。供股股份的所有部分將被匯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且由此類彙集所有未支付的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如果可以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和印花稅)，所得利益撥歸公司所有。任何此類未售出的零支付供股股份的合計部分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i)代表非合資格股東權利的供股股份，而該供股股份不能以淨溢價出售；及(ii)合資格股東或未支付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暫定配額但未有效接受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必須向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即在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正式填寫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中列印的指示)，並以單獨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該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支付正在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的應付款額。

董事將酌情決定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並按每次申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如有)。不會提及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若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未支付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佔用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全數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量。概不會優先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持有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其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以進行供股。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碎股交易安排

當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買賣單位股票將維持為2,000股。為方便供股產生的供股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為希望收購碎股供股股份以組成整買賣單位供股或出售其持有的碎股供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招股章程中列出。碎股供股持有人應注意，賣賣碎股供股股份的對盤並不保證。

海外股東的權利

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供供股要約的可行性(如有)。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是必要或權宜之舉，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非合資格股東。將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依據將在將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載列。

本公司將安排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以無支付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及以無支付形式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以無支付形式在市場上出售若可以獲得保費(扣除費用)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撥歸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為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惟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供股的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在符合供股條件的情況下，全額繳足供股股份的股份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在其註冊位址的人士，風險自負。如供股未成為無條件供股，無息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給有關申請人，風險自負。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的每手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包括無繳款及全額繳款形式。

在准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其零繳款及全繳形式，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的情況下，供股股份的零繳款及全數繳款形式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供存。供股股份以無繳款及全數繳款形式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所規限。

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無繳款及全繳供股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征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正在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交易無已繳付供股股份或全額繳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其代表其出售無已繳付供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供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分別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結算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警告交易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無繳付供股股份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本重組的條件是符合本公告中標題為「(1) 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的條件」段落所載條件。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須符合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無繳款及全額繳款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供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3)建議供股－供股條件」的段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符合若干條件。如果供股的任何條件未得到符合，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無論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因此，如果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被縮小。未全數領取其保證權益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一方如對自己的立場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供股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6.7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資本重組外並無變化)。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額外資本儲備，以捕捉在中國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及一般企業用途的商機。特別是，公司打算將供股募集的淨收益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5%或約100.6百萬港元，用於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北喀什區塊阿克莫木的氣田(「阿克莫木氣田」)於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生產成本及管道運輸費；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4%或約48.2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二六年阿克莫木氣田三至四個現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的營運開支；及

(c) 所得款項淨額約37.1%或約87.9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二六年大約五月份支助部份在阿克莫木氣田建造3個新生產井。

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順序使用。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無繳付供股股份，而希望通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及／或通過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收購額外的無繳付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進行融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款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導致本集團產生進一步的利息支出，這與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利息支出降至更有利水準的意圖背道而馳。因此，董事會排除了債務融資作為本次籌集資金的來源的可能性。

董事會亦考慮配售新股的選擇，但須考慮(i)股東利益被稀釋，而沒有給予股東參與行使的機會；及(ii)委聘配售代理會發生本公司額外成本及開支，董事會認為此並非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式。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利及具吸引力，因為供股將使股東在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無償權利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次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供股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日後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出現任何其他合適的集資機會，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求，作另行公佈。

可轉換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有股份每股0.168港元的換股價換股至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機制)。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資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調整。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如適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綜合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自本公告日期起近十二個月的股權募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關於非合資格股東，他們收到淨收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資本重組及提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資本重組及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就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天).....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過戶登記重新開放.....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視乎符合資本重組實施條件的情況而定，包含在本公告中：

資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已調整股份.....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股已調整股份買賣

已調整股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之首日.....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已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已調整股份的首日.....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轉讓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日期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原有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份證書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櫃檯重新開放.....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調整後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50股

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2,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單位的新股票證書形式)

開始交易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

股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供股的記錄日期.....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無支付股權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首天.....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早上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無付費股權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的最後一天.....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款及多餘供股股份的
申請及繳付的最後時間.....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每手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結束.....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50股
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證書及
新股票證書的形式)以2,000股調整後
股份的整手數)結束.....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書免費
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書的最後一天.....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

超額供股股份發出全額繳足供股股份的

證明書及退款支票(如有)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計首日買賣全額繳足供股股份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早上九時正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為準。上述預計時程表中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公司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在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臺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資本重組生效後立即；及(iii)供股完成後立即：

(1) 假設並無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配發而發行新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除資本重組外並無變化：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已完全接受供股股份， 且沒有多餘供股股份被佔用)	
	有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佳鷹有限公司(附註1)	2,660,000,000	21.87	66,500,000	21.87	99,750,000	21.87
柏龍有限公司(附註1)	970,000,000	7.97	24,250,000	7.97	36,375,000	7.97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	1,860,000,000	15.29	46,500,000	15.29	69,750,000	15.2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6,675,344,000	54.87	166,883,600	54.87	250,325,400	54.87
總計	<u>12,165,344,000</u>	<u>100.00</u>	<u>304,133,600</u>	<u>100.00</u>	<u>456,200,400</u>	<u>100.00</u>

- (2) 假設在資本重組完成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但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其他變化：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全面 轉換後，但股本重組完成 後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化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完全 接受供股股份，且沒有 多餘供股股份被佔用)	
	股票數目	約%	股票數目	約%	股票數目	約%	股票數目	約%
佳鷹有限公司 (附註1)	2,660,000,000	21.87	66,500,000	21.87	66,500,000	19.63	99,750,000	19.63
柏龍有限公司 (附註1)	970,000,000	7.97	24,250,000	7.97	24,250,000	7.16	36,375,000	7.16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1,860,000,000	15.29	46,500,000	15.29	81,141,369	23.95	121,712,054	23.95
其他公眾股東	6,675,344,000	54.87	166,883,600	54.87	166,883,600	49.26	250,325,400	49.26
總計	12,165,344,000	100.00	304,133,600	100.00	338,774,969	100.00	508,162,454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由佳鷹有限公司全資控股，而佳鷹有限公司由新疆明新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明新」)全資控股，而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又持有新疆明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0%。明再遠先生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7%，即持有本公司3,630,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權益申報披露，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根據披露易記錄，英國沃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資本重組及其修訂的條件是(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與資本重組或其修訂有任何權益。因此，股東無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資本重組或其修訂的決議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鑒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ii)建議供股不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在考慮資本重組的影響後)；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供股無須通過少數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25%或更多的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會財匯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修訂」	當資本重組同時有效擬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
「章程」	修改及重訂之公司章程(按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削減」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5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資本重組」	建議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將寄發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其修訂的通函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和補充
「公司」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本金為232,790,000港元，於2041年到期，不帶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並有權按現有股份每股0.168港元的可換股價轉換為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
「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有關資本重組及其修訂之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決議案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會議室舉行，並就其任何延期舉行
「超額供股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每股0.05港元
「極端情況」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即接受和支付供股股份的最晚時間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招股章程檔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招股章程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參考的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供股章程」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權益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已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152,066,800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
「股份合併」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綜合股份
「股東」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建議將面值為港幣2.00的授權但未發行股份細分為每股面值為港幣0.05的四十(40)股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按時修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